



# 郴政发〔2009〕19号 关于认真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43060000/2015-91393

文号：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2009-10-12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

公开责任部门：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认真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

通 知

郴政发〔2009〕19号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、部门管理机构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为认真做好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9〕23号）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09〕3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充分认识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

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准确掌握人口数量、人口素质、人口结构和人口分布状况的基础性调查。自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，我市的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。组织开展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，查清10年来我市人口数量、结构、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对于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各级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工作，为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各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。

## 二、人口普查的时间和内容

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。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内容包括：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社会保障、婚姻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## 三、普查工作措施

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，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政策性强，质量要求高，工作周期长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方案的要求，扎实做好各阶段的工作：

(一) 认真做好人口普查的准备工作。要在2010年人口普查正式登记之前，切实做好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1.组建精干高效的普查队伍。从党政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、户籍民警、中小学教师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干部和离退休人员中临时选调思想品德好、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强、文化素质较高、懂业务懂政策、熟悉本地情况、有一定调查工作经验、身体健康的同志担任普查员。市县两级统计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员的业务技术培训。

2.广泛宣传动员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深入地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，使第六次人口普查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要引导和动员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积极支持、配合人口普查工作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3.夯实普查基础。要进一步完善乡镇（街道）统计站，做好综合统计员的配备和培训。各级人口普查办要组织好普查试点、普查区划分和地址编码等工作，并做好普查物资的准备工作。公安部门要做好户口整顿工作。

(二) 依法普查登记。如实填报人口普查数据是每个单位和全体公民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普查资料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，如实申报、填写各项普查数据。普查登记后，市县两级统计部门要认真组织审核、复查验收和质量评估，确保人口普查数据质量。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

(三) 切实做好普查数据处理和资料开发工作。要加强市、县市区统计部门信息自动化建设，优质按时完成人口普查数据处理任务。要认真做好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研究和开发利用，充分利用普查成果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服务。

#### 四、安排落实人口普查经费

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第六次人口普查必需的工作经费（含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误工补贴）纳入财政预算，并根据工作进度需要及时拨付到位，绝不能出现因经费不足而影响人口普查工作正常开展的问题。

#### 五、切实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郴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统计局及相关市直部门人员组成，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，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。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各县市区、乡镇（街道）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认真做好本地区人口普查工作。

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，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附件：郴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

附件

郴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

成 员 名 单

组 长：毕 华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刘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邓述佑 市统计局局长

岳 瑾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何怀贤 市公安局副局长

唐俊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

黄峥嵘 市人口计生委主任

成 员：李志红 市政府经研室副主任

扶立平 市发改工会联合会主席

黄守分 市政府主任督学

江顺祥 市民宗局副局长

廖满珠 市监察局副局长

周建云 市民政局纪检组长

曹迎春 市司法局副局长

李 可 市人事工会联合会主席

许慕北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

梁少敏 市国土资源局总经济师

王 辉 市建设局副局长

李国彪 市农业局副局长

胥秋烛 市卫生工会联合会主席

龙秀军 市工商局局副局长

肖嗣跃 市广电局副局长

邓先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

刘 俊 市侨联副主席

张小科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
郑小宁 郴州军分区后勤部战勤办主任

周余洪 武警郴州市支队后勤处副处长

责任编辑/不详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